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股東特別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 姓名 | 地址 | 持股量比例 | |
|----|----|-------|---|
| | | 股份數目 | % |
| | | |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 姓名 | 地址 | 持股量比例 | |
|----|----|-------|---|
| | | 股份數目 | % |
| | | | |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祈年大街18號院6號樓舉行之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於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由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酌情就大會提出之任何事宜按彼/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之表格內填上X號，以表明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 項目 | 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限合夥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權利義務安排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證合同(新成開元)(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情況；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有限合夥協議、權利義務安排協議、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及保證合同(新成開元)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並同意該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有限合夥協議、權利義務安排協議、保證合同(上海嘉通)及保證合同(新成開元)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 | |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股份總數 | 股份數目 |
| 股東名冊 | |

股東簽署
或公司股東之通用印鑑

重要提示：請細閱下文附註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2.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持股量比例（以佔全部持股量之百分比形式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3.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於股東名冊中以彼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5. 本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授權之任何人士親筆簽署。
7.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或被視作無效。
8.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所載的召開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完整或未填妥或不清晰，或未能自委任人在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之指示確定其真正意向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人有責任保證本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屬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因其不完整、未填妥或不清晰而遭拒絕受理之本公司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不會對該決定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